



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与动力

加快谋划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优化科技政务服务、项目管理、财政投入、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等，健全外国人才审批服务制度。深入落实科改“25条”，发布实施《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持续健全符合科研规律、人才发展规律和成果转化规律的科技政策制度体系和法规保障机制，持续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深入开展科创中心建设规划、2021—2035年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5.1 加快推动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深入开展长三角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调研，全面梳理制约长三角区域创新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在创新资源统筹布局、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创新要素共享流动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共同谋划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措施。



5.2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不断提升科技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科技计划管理全流程监督，深化财政科技投入经费管理改革，建立规范高效的科研诚信案件受理查处机制及完善的外国人才审批服务体系等。

科技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实现“不见面”审批

实现技术合同、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科普基地认定等12个行政审批事项“不见面”审批

落实“两个免于提交”

梳理市级和区级科技部门事项业务情形，确定材料免交方式及关联证照材料

落实政务服务“一事一码”改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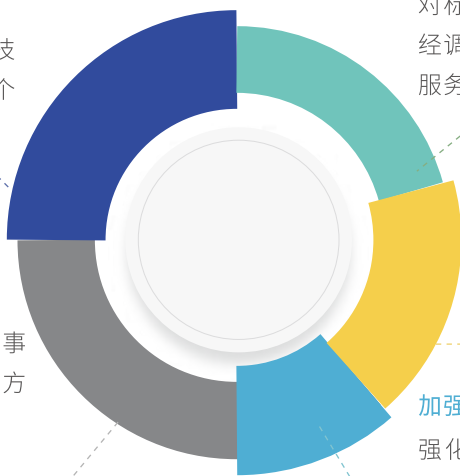
对标调整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经调整共有行政权力事项14项，公共服务事项16项

推进创新创业“一件事”

建设创新创业“一件事”办理专窗并于9月在“一网通办”平台试运行

加强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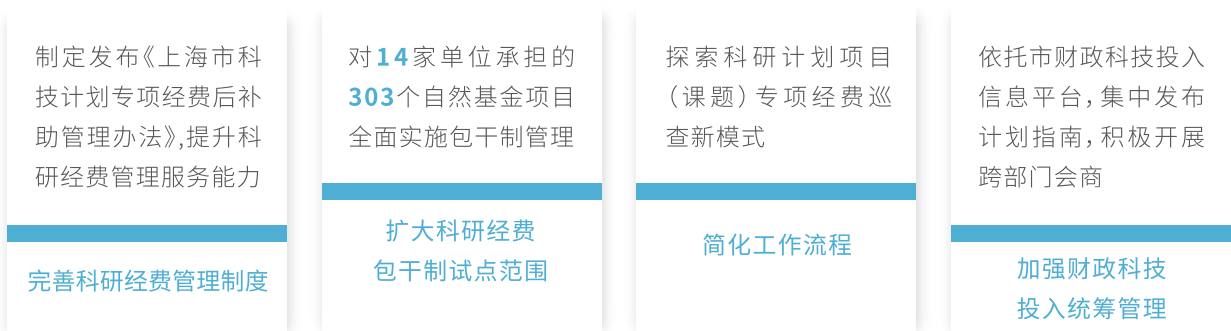
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精细化、规范化、精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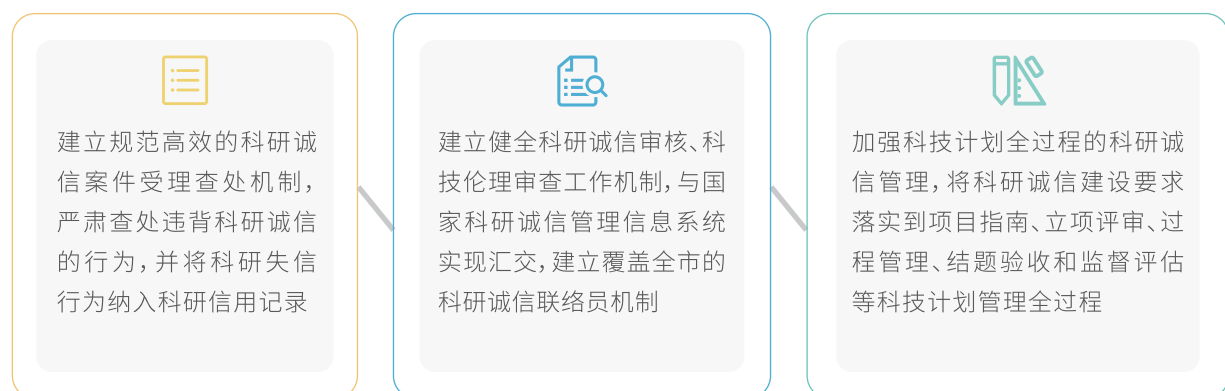
科技项目管理流程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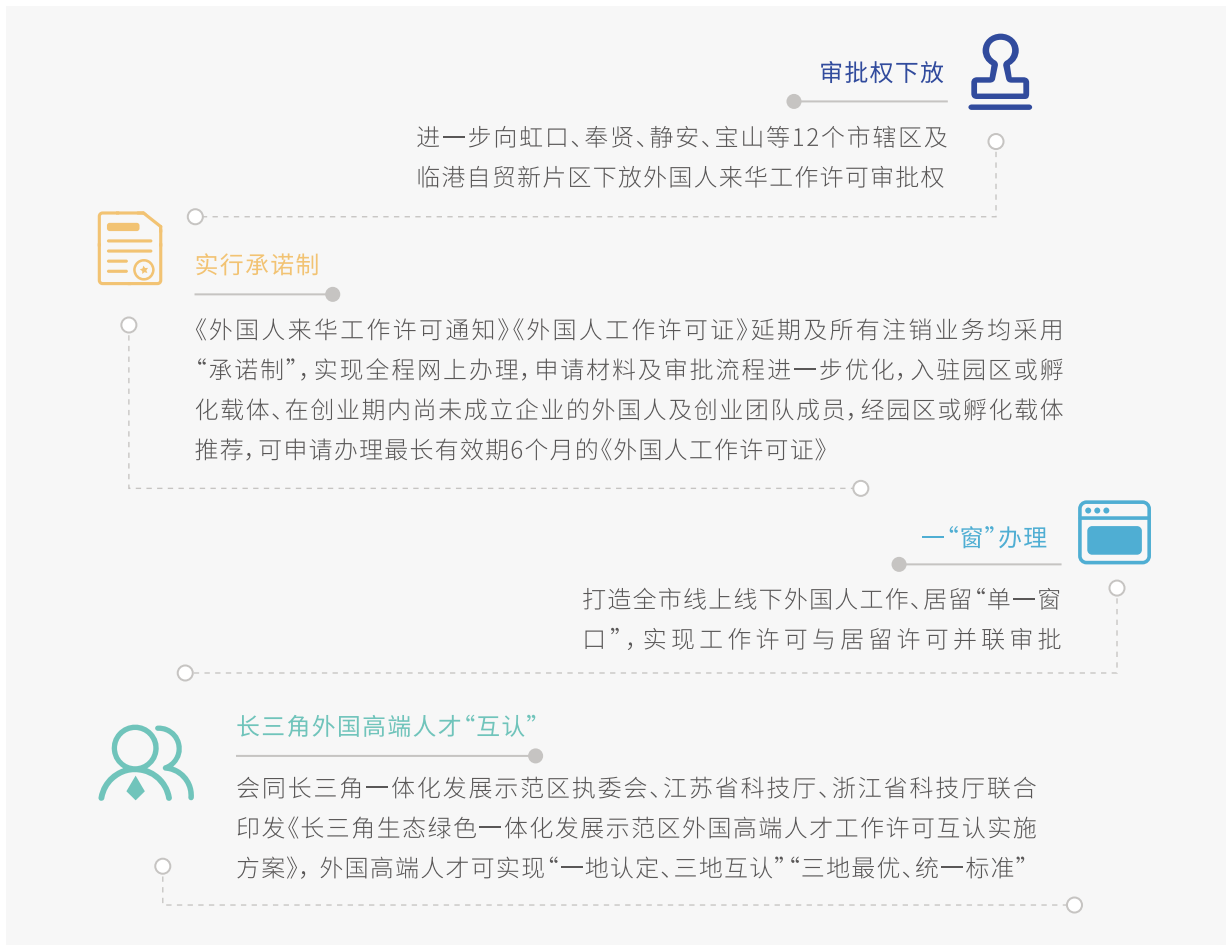
财政科技投入经费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科研诚信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外国人才审批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发布“4+1”海外人才系列新政

8月,《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关于做好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来沪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临港自贸新片区配套出台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发布,为海外人才在沪创业、就业、乐业提供支持。

5.3 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

深入落实科改“25条”,加快推进“三不一综合”(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实践,持续推进新型科研院所建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扩大所属事业单位自主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 新型科研院所改革持续推进

根据科改“25条”和相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支持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等5家院所开展共性关键技术与前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与验证、成果转化与孵化、专业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完成转制院所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评估。

▶ 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加快探索

推进“三不一综合”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实践,依托新型研发机构,探索突破传统科研事业单位的运行管理制度。建设运行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上海量子科学研究中心、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上海微纳电子研发中心、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推动实行新型运行机制的科研事业单位建设

探索突破传统科研事业单位的运行管理制度



给予研究机构长期稳定支持,赋予研究机构充分自主权的改革实践

建立有利于引进高水平科研人员、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的管理体制



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 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简政放权,扩大所属事业单位自主权,释放创新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改革工作。制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科委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下放资产管理自主权,强化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年内共下放27家事业单位的审批权限。

5.4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健全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服务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效能。

▶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加快完善

开展“十四五”科技成果转化专题规划研究,发布《上海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指引》,研究制订《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发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发布

11月18日,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

- 累计认定高转项目**13632**项
 - 累计落实高转财政专项资金超**100**亿元
 - 高转政策人才落户**2900**余人
-
- 原创性、重点产业领域、产业链核心环节、价值链高端
 - 缩短政策享受期:发明专利**3**年、实用新型**2**年,全额扶持
 - 放宽对项目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资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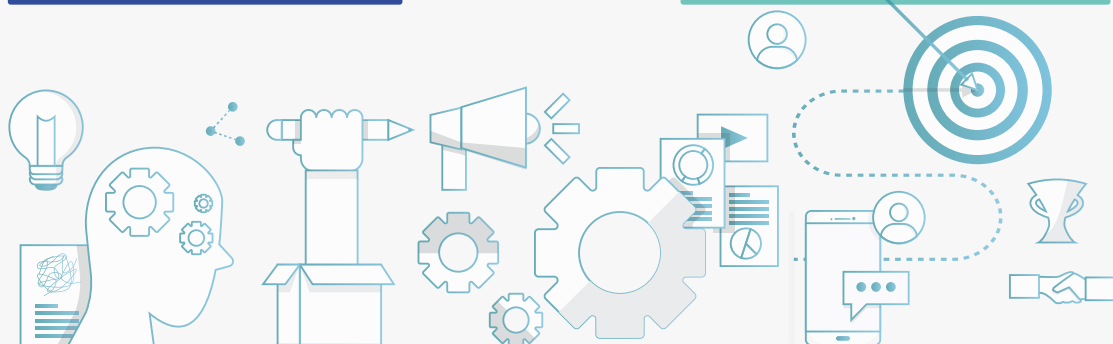
精准施策

- 体现行业差异,放宽重点行业限制:生物医药、集成电路
-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增加企业开放式创新能力评价
- 认定对象全覆盖:高校院所、企业、非法人企业

- 取消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评审委员会
- 全程电子化,企业零跑动

创新导向

改革增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发布

11月18日,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制度保障不断健全

2019年度高校院所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和产学研合作总合同项目17158项,同比增长10.90%;合同金额112.9亿元,同比增长17.1%;现金和股权奖励总金额80839.64万元,其中对个人奖励部分50894.73万元,占比62.97%。奖励累计4294人次,其中主要奖励方式为个人现金奖励4180人次,占比9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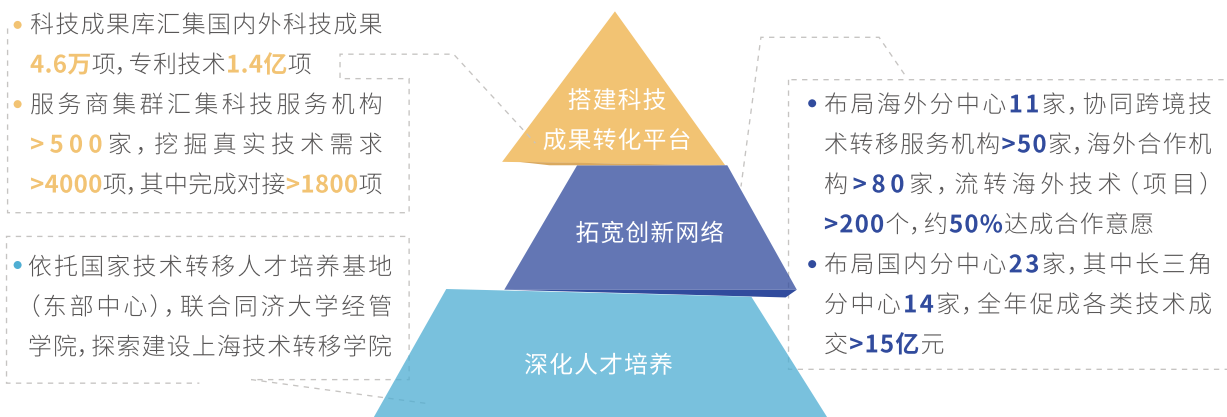


- 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6**家全市高校院所获批科技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占全国试点总量**15%**

- 支持全市高校院所开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OTL)示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规章制度与服务体系逐步健全,**16**家高校院所修订或新增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性文本**73**项

▶ 国家级区域技术转移中心深化建设

完善成果转化服务网络,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平台功能,推动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蓬勃发展,累计在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建立46个国际技术转移渠道。



▶ 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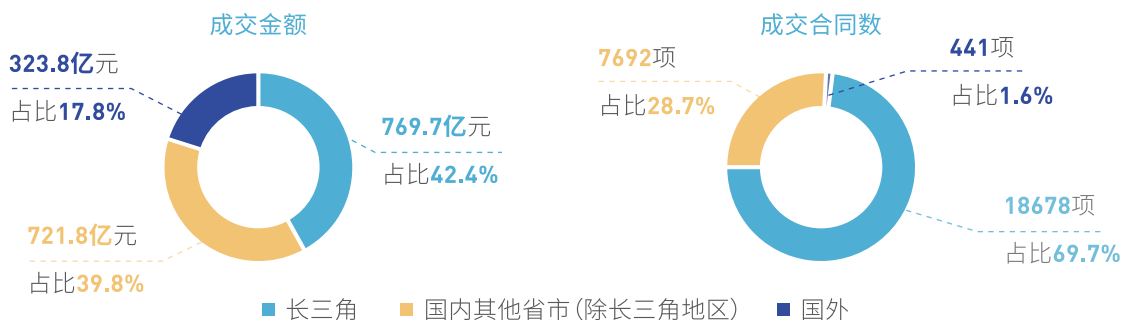
-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143**家, 较上年增长**18.2%**
- 促成各类技术转移项目**3035**项, 较上年增长**63.97%**
-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额**41.03**亿元, 较上年增长**84.7%**
- 技术转移人员数量**1375**人, 较上年增长**17.45%**
- 技术转移人才引进**263**人, 较上年增长**28.14%**



(2019年度数据)

▶ 科技成果转化枢纽作用日益显著

全年, 全市技术交易合同数26811项; 成交金额1815.3亿元, 比上年增长19.3%。



现代技术要素市场稳步发展

发展壮大上海技术交易所等技术市场, 持续拓展国际技术转移网络。

上海技术交易所开市

10月28日, 上海技术交易所开市, 形成了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制度等16项服务指南, 公开挂牌、非公开协议、成果公示等20余项交易流程。汇聚高校科研院所20家, 各类交易服务机构30家, 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60家, 意向进场科技成果5000余项, 意向交易金额超15亿元; 1400项科技成果实现挂牌, 完成4.29亿元交易鉴证。

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依托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建设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 推进全球技术路演、大企业开放式创新等深度服务。6月, 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虹桥空间开放。



国际科技成果直通车线上、线下活动累计**72**次, 累计路演**130**个国际项目, 遍及**17**个国家, 推动**28**项成果与长三角企业完成对接

与七匹狼集团、复星股份、东方航空等合作建立大企业开放式创新平台



依托临港自贸新片区, 建设全球跨境技术贸易中心, 编制跨境技术贸易指数工作, 开发跨境技术贸易存证系统

全球技术转移大会集中展示创新需求

待解决的企业创新需求**8000+**项

待转化的国际国内**500+**项

共性需求解决方案**100**项

达成合作意向**100+**项

中小企业创新产品**200+**项

现场对接

1000+次

10月28—30日, 作为浦江创新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 首次举办的2020全球技术转移大会在上海举行。组织赛事2场、闭门会议3场、专题论坛10场、榜单发布会12场。

实现意向交易金额近**20**亿元



5.5 强化法规保障和规划引领

以《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为“基本法”，健全科技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建科技法规体系，推进科技治理的法治化。深入开展本市科创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35年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等编制工作。

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体系日益完善

制定发布《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提供法治保障，对标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等方面开展政策的升级完善研究工作，形成完备的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体系。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制定发布并实施

1月20日,《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4月21日,举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条例》制定的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举措;5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共九章五十九条,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优化创新环境为主线,力求体现最宽松的创新环境、最普惠公平的扶持政策、最有力的保障措施,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与动力。



科创中心建设“十四五”及2021-2035年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加快编制

以强化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为主线,重点围绕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推进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激活各类创新主体核心能力、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价值循环、完善科技创新统筹联动和决策机制、健全科技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完善科技创新法规制度体系等方面,提出未来5—15年的方向、目标和关键举措。